



中国认可
国家互认
检测
CNAS L0468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防伪码：87571555



No: J23010060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床架		商标	V6家居
	型号/规格/颜色	BFC1-055		等级	合格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	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	东莞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816室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1套	单号	5000990A23010202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正常	接样日期	2023-01-05	验讫日期	2023-02-28
检验依据	QB/T 4190-2021《软体家具 软体床》				
判定依据	QB/T 4190-2021《软体家具 软体床》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符合QB/T 4190-2021标准。				
备注	_____				

批准：冯伟科

冯伟科

审核：邓艳

邓艳

编制：翟健玮

翟健玮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产品外形尺寸极限偏差	宽度	mm	±10 (一般项目)	无标称值	——
		深度	mm	±10 (一般项目)	无标称值	——
		高度	mm	±10 (一般项目)	无标称值	——
2	内嵌式软体床的内宽尺寸偏差		mm	+20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3	邻边垂直度	铺面内框	mm	对边长度差≤2 (一般项目)	0	合格
			mm	对角线长度差≤25 (一般项目)	5	合格
4	底脚平稳性		mm	≤2.0 (一般项目)	0.02	合格
5	标识一致性		—	产品中使用的主要用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, 应与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(基本项目)	——	——
6	木材含水率		%	木材应经干燥处理, 木材含水率应为8%~16.9% (基本项目)	11	合格
7	人造板外观要求	干花、湿花	—	外表应无干花、湿花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	—	内表干花、湿花的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%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污斑	—	同一板面外表, 允许1处, 面积在3mm ² ~30mm ² 内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表面划痕	—	外表应无明显划痕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表面压痕	—	外表应无明显压痕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色差	—	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鼓泡、龟裂、分层	—	外表应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8	木制件外观要求	贯通裂缝	—	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腐朽材	—	外表应无腐朽材, 内表轻微腐朽面积应不超过零件面积的20%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树脂囊	—	外表或存放物品部位应无树脂囊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 (东莞)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8	木制件外观要求	节子	— 外表节子的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/3, 直径应不超过12mm (特殊设计要求除外)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死节、孔洞、夹皮和树脂道、树脂道	— 应进行修补加工 (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mm的缺陷不计), 缺陷数外表不超过4个, 内表不超过6个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其他轻微材质缺陷	— 如裂缝 (贯通裂缝除外)、钝棱等, 应进行修补加工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9	家具五金件外观要求	电镀件	— 镀层表面应无剥落、毛刺、返锈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	— 镀层表面应无烧焦、起泡、针孔、花斑 (不包括镀彩锌)、裂纹、划痕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管材	— 管材应无裂纹、叠缝、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喷涂层	— 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 涂层应光滑均匀, 色泽一致, 应无流挂、疙瘩、皱皮、飞漆等缺陷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金属合金件	— 应无锈蚀、氧化膜脱落、刃口、锐棱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	— 表面细密, 应无裂纹、毛刺、黑斑等缺陷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焊接件	— 焊接部位应无脱焊、虚焊、焊穿、错位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 焊接处应无夹渣、气孔、焊瘤、焊丝头、咬边、飞溅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	—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, 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冲压件	— 冲压件应无脱层、裂缝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9	家具五金件 外观要求	铆接件	— 铆接处应铆接应牢固，无漏铆、脱铆，应端正圆滑，无明显锤印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皱纹或波纹	—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的皱纹高低之差应不大于0.4mm，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0	塑料件外观	—	塑料件表面应光洁，应无裂纹、皱褶、污渍、明显色差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1	软包面料外观要求	—	面料应保持清洁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；不应有划痕、色污、油污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纺织面料：1) 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；2) 面料无明显色差；3) 无残疵点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皮革和人造革面料应无明显色差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皮革和人造革面料应无：1) 表面龟裂；2) 破损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12	软包部件和缝制要求	—	软面包覆表面应：1) 平服饱满，松紧均匀，不应有明显皱折；2) 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、层次分明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软面嵌线应：1) 圆滑挺直；2) 圆角处对称；3) 无明显浮线、明显跳针或外露线头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外露泡钉：1) 排列应整齐、间距基本相等；2)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3	木工要求	—	人造板外露部件应进行饰面处理，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（排骨架除外）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 (东莞)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3	木工要求	—	板件或部件在人体容易接触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、刃口或棱角; 表面应光滑, 倒棱、圆角、圆线应均匀一致并遵循对称原则 (特殊要求除外)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		—	封边、包边不应出现脱胶、鼓泡或开裂现象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		—	贴面应严密、平整, 不应有明显透胶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
		—	榫、塞角、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有断裂, 不应存在明显的裂痕、离缝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、牢固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各种配件、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、漏钉、透钉 (预留孔、选择孔除外)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、平整、端正、牢固, 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外表木制件应平整精光: 1) 平整精光: 无啃头、无刨痕、无崩茬、无逆纹、无沟纹; 2) 倒棱均匀; 3) 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; 4) 顺直光滑; 5) 车木线型应: 对称部位应对称一致、无刀痕、砂痕等缺陷 (一般项目)	不适用	—
14	内部木制件用料要求	—	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, 粗光 (一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1) 不应使用有虫蛀现象的木材; 2) 不应使用带有树皮的木材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
木制件理化性能 (漆膜)

15	耐液性	10%碳酸钠	级	24h: 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		10%乙酸	级	24h: 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6	耐湿热	级	20min, 70℃。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7	耐干热	级	20min, 70℃。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8	附着力	级	涂层交叉切割法, 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19	耐冷热温差	—	高温(40±2)℃, 相对湿度(95±3)%, 1h; 低温(-20±2)℃, 1h。3周期。应无鼓泡、裂缝和明显失光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0	耐磨性	级	1000r。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1	抗冲击	级	冲击高度50mm。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
木制件理化性能(软、硬质覆面)

22	耐冷热循环	—	无裂缝、开裂、起皱、鼓泡现象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3	耐干热	级	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4	耐湿热	级	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5	耐划痕	—	加载1.5N。表面无大于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6	耐污染性能	级	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7	表面耐磨性	图案	磨100r后应保留50%以上花纹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素色	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8	抗冲击	级	冲击高度50mm。应不低于3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29	耐色牢度(灰色样卡)	级	≥4级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
金属件理化性能(金属喷漆(塑)涂层)

30	硬度	—	≥H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31	冲击强度	—	冲击高度400mm, 应无剥落、裂纹、皱纹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32	耐腐蚀	—	100h内,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, 应无鼓泡产生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		—	100h后, 检查划道两侧3mm外, 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
33	附着力	级	应不低于2级 (基本项目)	样品试验面积不足	——

金属件理化性能（金属电镀层）

34	抗盐雾	点/dm ²	18h, 1.5mm以下锈点≤20 (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)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点/dm ²	其中≥1.0mm锈点不超过5点 (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)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

其他理化性能要求(皮革)

35	皮革摩擦色牢度	干摩(500次)	级	≥4 (基本项目)	4-5	合格
		碱性汗液(80次)	级	≥3/4 (基本项目)	4-5	合格
36	皮革涂层粘着牢度	N/10mm		≥2.5 (基本项目)	7.7	合格
37	皮革耐磨性	—		无明显损伤、剥落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38	皮革pH	—		≥3.2 (基本项目)	4.78	合格

其他理化性能要求(纺织面料)

39	纺织面料染色牢度	耐干摩擦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耐酸汗渍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耐碱汗渍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		耐水	级	≥3 (基本项目)	不适用	——

其他理化性能要求(软质泡沫聚合材料)

40	回弹性能	%		≥35 (基本项目)	37	合格
41	压缩永久变形	%		≤10 (基本项目)	3.2(75%, 22h, 70℃)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 (东莞)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力学性能					
42	床屏水平静载荷	—	通过床屏水平静载荷试验 (床铺面平衡载荷600N, 加载250N, 10次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 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43	床长边静载荷	—	通过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(床边两三分点处距边20mm处加载1500N, 10次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 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44	床结构耐久性	—	通过床结构耐久性试验 (床铺面平衡载荷1000N, 加载300N, 10000次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 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 (东莞)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45	床铺面均布静载荷试验	—	通过床铺面均布载荷试验 (均布载荷1800N, 加载7天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46	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	—	通过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(在床铺面中心垂直加载1100N, 10次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47	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	—	通过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(冲击高度140mm, 10次): 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)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, 应无永久性松动 3)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) 活动部件(抽屉等) 开关应灵便 6)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
阻燃性

48	阻燃性	—	家用产品符合GB 17927.1的规定: 产品通过香烟点火源试验, 在1h内试样表面或内部应无续燃、阴燃现象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----	-----	---	--	------	----

有害物质限量

49	甲醛释放量	mg/m ³	≤0.08	0.016	合格
50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	mg/m ³	≤0.50	0.31	合格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№: J23010060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标志和使用说明					
51	标志	—	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) 主要用料名称、执行标准编号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c) 检验合格证明、生产日期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d)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产地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52	使用说明	—	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 GB/T 5296.6 的规定，内容至少应包括：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执行标准编号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合格
		—	b) 产品的主要原、辅材料名称、使用部位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c)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d)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、注意事项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e) 产品使用场所(家用或公共场所用)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f) 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		—	g)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、保养方法 (基本项目)	符合要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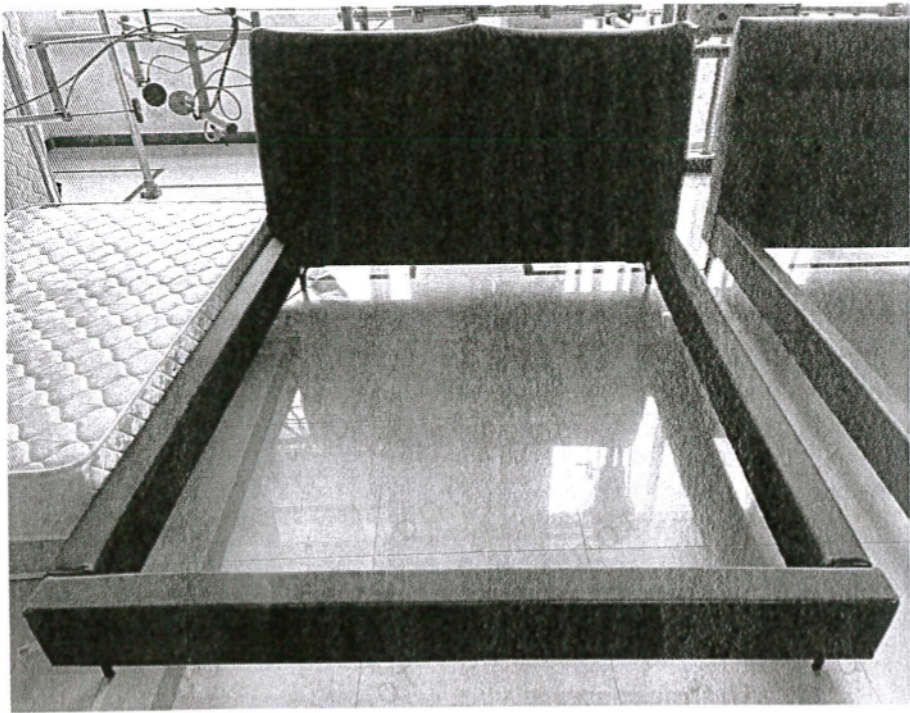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结果说明	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2. 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3. 检验结果中的“——”表示因故未对此项目进行检测。 4. 甲醛释放量的检出限为0.010mg/m³。 5. 采样量为3L时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检测下限：0.050mg/m³。 6. 皮革涂层厚度：33μm。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


检验报告

No: J23010060

注意事项	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 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
------	---



以下空白

